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证券代码：301336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世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书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投资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9681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趣睡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趣睡科技宁波分公司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趣睡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宁波趣睡	指	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趣睡	指	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宁波丁盟	指	宁波丁盟科技有限公司
趣睡国际	指	趣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趣同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趣睡科技	股票代码	30133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趣睡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Qush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ushu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7 楼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7 楼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8hsleep.com/		
电子信箱	8h@8hsle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立军	张立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大厦 C 座 707 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大厦 C 座 707 室
电话	028-86645940	028-86645940
传真	028-87713094	028-87713094
电子信箱	8h@8hsleep.com	8h@8hsle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涛、李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赵言、尚林争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47,323,205.47	304,857,893.35	13.93%	322,704,9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66,560.89	23,861,093.48	21.40%	36,888,9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47,439.01	12,804,626.88	46.41%	30,321,3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08,607.55	14,164,774.62	68.79%	11,148,60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0	21.67%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0	21.67%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02%	0.60%	6.6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82,900,284.66	916,351,257.32	7.26%	867,821,60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2,284,024.64	797,146,449.35	1.90%	784,165,355.5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769,016.80	65,934,226.92	67,008,936.91	154,611,0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5,413.62	6,338,041.91	5,010,325.63	9,902,7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4,732.42	2,983,018.81	2,848,342.96	7,641,34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5,467.60	-35,103,131.41	6,906,129.77	29,590,141.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116.98	106,26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454.36	1,829,419.31	265,71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12,815.06	12,619,089.29	8,371,233.56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199.24	-3,185.14	13,58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0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7,303.07	3,667,183.07	2,189,20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1			
合计	10,219,121.88	11,056,466.60	6,567,601.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外包生产方式实现）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1 家具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4,310.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其中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 6,771.5 亿元，同比增长 0.4%，利润总额 372.4 亿元，同比下降 0.1%；纺织业营业收入 23,988.0 亿元，同比增长 3.6%，利润总额 868.7 亿元，同比增长 3.4%。

得益于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推出、人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舒适品质家庭生活的不断追求，“智能家居”“大健康”“助眠”等消费新亮点逐渐扩展影响力，以绿色、智能化为特点的大家居产品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产品智能化需求成为拉动大家居市场的新增长点。中国正处于智能家居的快速成长期，功能化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品类也不断丰富，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智能家居行业收入达到 1,957 亿元，同比增长 24.49%，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3,651 亿元，5 年 CAGR 为 13.28%。随着物联网、AI 技术的应用，将会加速大家居产品智能化渗透，产品将会不断迭代以满足用户对智能生活的需求，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会实现长期快速增长。

国补政策的实施促进了行业参与者的规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同时也促进了智能坐便器渗透率的提升，公司将积极把握国补政策的机遇，同时也将通过打造旗舰产品、提升产品力，继续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改善性需求正成为消费的新动力源，新兴消费市场空间巨大。国家今年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家居以旧换新，2024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7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文件明确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2、电子商务行业情况

2024 年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电子商务领域落地见效。全年网上零售额增长 7.2%，实物网零拉动社零增长 1.7 个百分点。以旧换新成效显著，重点商品以旧换新拉动实物网零增长 1.3 个百分点。数字消费不断壮大，智能家居系统增长 22.9%。网络服务消费快速增长，在线旅游增长 48.6%，在线餐饮增长 17.4%。新业态新热点持续涌现，即时零售向万物到家拓展，AI 应用领域由提升消费体验、供给侧降本增效向检测商品品质等深度延伸。消费电商扩容提质，为扩消费、惠民生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5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突破 11 亿人，达 11.08 亿人，较 2023 年 12 月增长 1608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8.6%，较 2023 年 12 月提升 1.1 个百分点。2024 年，我国网络购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稳增长、促消费作用，推动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9.74 亿人，较 2023 年 12 月增长 5947 万人，占网民整体的 87.9%。2024 年，电子商务行业获得较快发展，网络购物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以旧换新政策消费刺激效果显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接连出台，推动 3C 数码、家电家居等销售增长。“双十一”期间，政府补贴叠加“双十一”优惠，天猫大家电首小时成交额同比上涨 765%，政策补贴对消费者提供了经济优惠，对消费市场的促进作用明显。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科技创新家居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外包生产方式实现）与销售。精准定位产品用户人群，凭借良好的设计和严苛的供应链管理，通过快捷高效的线上销售模式及服务体验，以及贯穿产业链各环节的信息系统，深入理解消费者使用习惯，并依据消费者使用反馈开展产品设计、研发与改进。经过多年发展，科技创新、新材料应用、标准化、高性价比共同组成公司产品独特的四大标签。

2024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深化之年，也是智能化赛道全面突破的关键节点。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引下，继续坚定实施以“8H”品牌为核心、智能创新为两翼的先进睡眠家居产品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了经营质量与创新能力的双重跃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化产品占比已经超过 40%，核心品类智能电动床、智能按摩床垫、智能水暖毯、智能电热毯等产品获得市场的一致好评。得益于公司智能化产品带来的产品力提升以及各地以旧换新政策推动，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拐点出现，实现逆势增长，公司成功跨越战略

转型临界点，实现从规模增长向质量跃升的关键转折，公司收入规模跨越式攀升、现金流创造能力跃升、现金储备蓄势赋能，各项核心财务指标呈现全方位高质量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896.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41%。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7.3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7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储备(含理财产品)合计 8.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31.15 万元。

1. 智能化战略布局成效显著，新质生产力持续释放

公司坚定推进智能化战略转型，全年智能家居产品营收占比提升至 41.68%，同比增长 36.32%，成功转型成为智能睡眠领域优质供应商。依托前瞻性的产品智能化转型战略，公司已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矩阵的构建，智能睡眠产品系列（涵盖智能电动床系列、自适应床垫系列、智能温控产品系列）成功开辟中高端健康睡眠市场，618 及双十一期间智能产品线 GMV 同比增长显著，其中核心旗舰产品多次蝉联天猫、京东智能床品类 TOP3。值得关注的是，四季度推出的智能床头柜单品创造众筹新纪录，突破 400 万销售额，众筹达成率超过 800%，不仅创下公司众筹历史新高，更印证了公司产品创新力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契合。

2. 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升级，构筑行业技术护城河

2024 年全年推动研发投入强度达 3.13%，同比提升 35.47 个百分点。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品转化”三级研发体系，形成智能传感检测、人体工学、热能管理等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在有效期内专利数量 287 项，新增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核心专利覆盖家居关键技术领域，技术成果密集转化。公司根据行业市场需求情况，持续加大对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推进研发成果转化运用，以保持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积极探索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持续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3. 全渠道品牌战略成效凸显，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

公司始终坚持从用户体验和用户需求出发，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健康的睡眠产品。公司继续实施精准营销策略，深耕年轻中产阶级消费者睡眠产品的细分市场，做好现有客户的关系维护与售后服务工作，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提高老客户复购率，同时积极开拓增量客户，与客户建立起多维度深层次的多频交流机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洞察分析，深度研究各行业市场发展动向，根据市场新需求调整并丰富产品结构，以全方位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借助线上营销平台及运用创新营销手法，通过积极探索应用新媒体时代的有效内容传播手段，借助自建直播团队、“打造爆品+

头部主播引流”等形式在微博、微信公众号、小红书、抖音等平台营销宣传，构建网红单品“种草”、“拔草”的销售闭环，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 组织效能全面升级，打造现代化治理体系，挖掘极致人效

公司立足智能家居垂直电商赛道特性，以“数据驱动、敏捷响应”为核心战略，“产品-数据-服务”沉淀智能家居场景化销售方法论，系统性重构组织能力体系，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新零售业态的跨越式转型。成立独立电商事业群，深度整合“流量运营-用户洞察-供应链响应”全链路职能，同步构建“直播电商中台”，孵化专业直播团队，建立“达人核心品类代播+品牌自播+场景化专场”三维直播体系，驱动公司自有品牌 GMV 增长显著。通过引入电商互联网管理平台，全面赋能电商业务数字化运营，使用 AI 方案策划、AI 客服系统，将 AI 技术和企业的业务流程、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和利用企业内部和行业核心业务数据，建立用户数据中心，构建覆盖消费行为、家居空间、健康需求等多维度的标签体系，建立私域用户池，通过智能推荐算法提高用户复购率，实现关联销售快速增长，全面释放数据的价值和潜能，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构建智能家居行业极致人效企业标杆，为股东创造持续增长价值！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设计研发，注重消费者感受，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

首先，公司设计研发团队从用户需求出发，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行业研究，从居住面积、适用场景、用户个人特征等角度描绘用户画像，形成对用户相关要素的基本认知；其次，在此基础上，产品经理带领产品团队结合潜在用户画像，细化对应的产品特征，形成面料、颜色、工艺等产品元素的基本框架，并综合采购价格、材料等实际因素，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再次，公司组织 2-3 轮内部评审，对通过评审的设计产品进行打样、定型。产品上线前，公司将邀请部分消费者进行产品试用，收集产品反馈意见并进行产品改进，最终确定设计研发产品并正式推出。

产品正式上线后，公司品控人员将持续收集线上平台消费者的反馈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反馈至产品研发团队及品控团队，后续针对已上线产品进行持续改良。

2. 采购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取外包生产方式，公司自身并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采购主要为产品成品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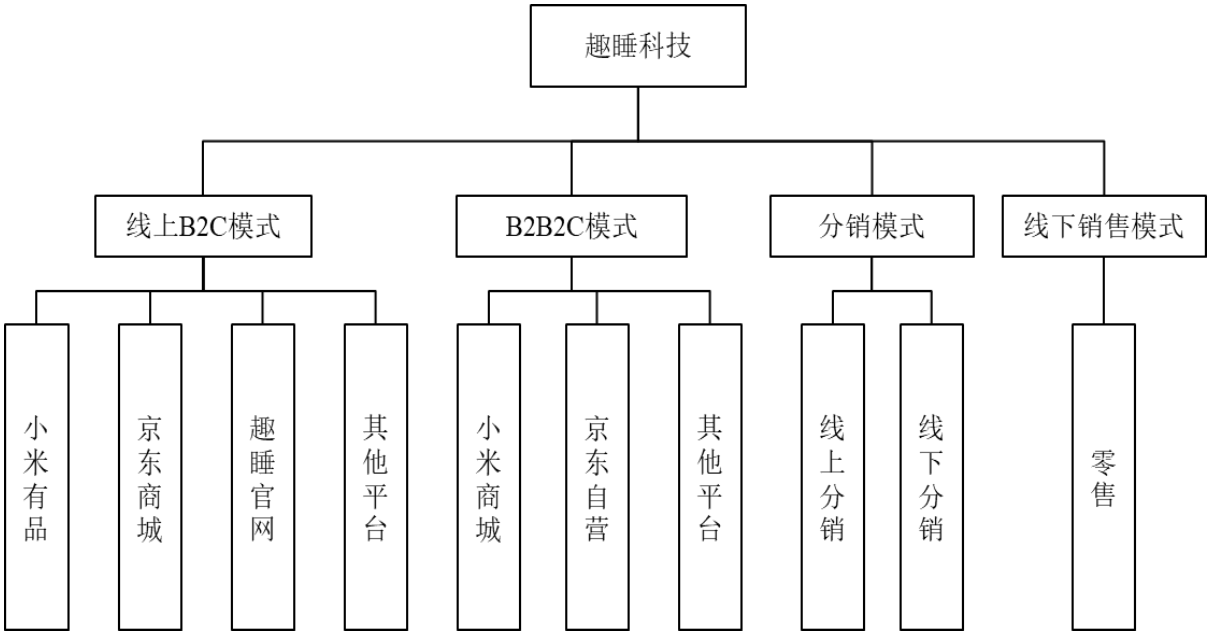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有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在选择确定产品供应商后，采用定制化采购模式，由公司产品研发团队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并提供设计方案。公司产品团队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方案进行全程把控，选取符合产品要求的原材料方案。此后，供应商

按照公司提出的款式形象、技术参数、材料品质等要求进行打样生产，通过多轮研讨后确定生产方案。确定方案后，供应商生产并向公司供货。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及交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产品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及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生产情况进行跟踪考察，加强事中控制，以确保产品的品质与交货时间。在产品生产完毕后，公司会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并且跟踪使用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向供应商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即线上渠道），线下渠道销售占比较小。公司线上渠道包括 B2C 模式、B2B2C 模式和分销商模式。公司合作的 B2C 电商平台主要为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同时亦通过公司官网及其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合作 B2B2C 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小米商城、京东自营等，同时亦拓展了苏宁易购等其他电商平台渠道。 公司分销商模式分为线上分销及线下分销。



（三）电子商务业务

1、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科技创新家居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公司，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即线上销售），线上销售包括 B2C 模式和 B2B2C 模式。公司合作的 B2C 电商平台主要为小米有品、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同时亦通过公司官网及其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合作的 B2B2C 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小米商城、京东自营。另公司也有部分销售系通过分销商模式和线下销售进行，其中分销商模式分为线上分销及线下分销。

2、主要电商平台经营数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业务销售情况：

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小米系	220,471,605.85	63.48%
京东系	53,393,052.58	15.37%
阿里系	35,148,392.27	10.12%
合计	309,013,050.70	88.97%

(2) 公司自建销售平台主要经营数据

开始运营的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用户数量	30,511
月均活跃用户数量	2.16
主要销售品牌的退货率	3.85%
主要销售品类的退货率	3.85%

(3) 第三方平台主要经营数据

平台	店铺浏览量（万次）	店铺会员数量（万个）	买家数量（万个）	订单数量（万个）	人均购买频次（次）	期末店铺数量（个）	店铺数量变动（个）
米家有品	1,596.6	30	13.9	17.7	1.28	1	-
天猫	1,277	15.48	6	7.3	1.22	2	-
京东 POP	755	135	1.9	2.2	1.16	3	-

3、电子商务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

在 B2C 模式下，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公司 8H 官方商城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将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根据电商平台确认收货规则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1）对于电商平台设置有确认收货选项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结合电商平台结算账单，按销售款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2）对于电商平台未设置确认收货选项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公司按已收取或应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销售收入。

B2B2C 模式分为入仓及直发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1）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公司向电商平台客户发货，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出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2）直发模式下，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后，电商平台客户根据消费者订单信息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公司将商品直接发送至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达到完成状态的订单与电商平台客户对账，根据电商平台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4、公司在网络及数据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道德风险等领域所实施的保障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

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2）公司重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通过各种策略保证企业、合作方、消费者数据信息安全，加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预防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

（3）公司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第三方平台等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制度，具体包括《8H 售前客服管理制度》、《8H 售后客服管理制度》等，设置 400 客服热线以及线上客服团队，秉承“用户体验为主”的原则及与消费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搜集消费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形成了高效的反馈机制，积极沟通协商处理售后问题，全方位为消费者解决后顾之忧。

（4）公司注重商业道德，强调廉洁从业，严防严控、杜绝商业贿赂，各项审批事项留痕可查，业务标准公开透明，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各部门开展专项审计，防范任何以非法手段违反法律、公平竞争原则和商业道德的行为，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鲜明的品牌及产品定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科技创新家居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公司。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以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为宗旨，以“科技立业”为愿景，倡导“品质睡眠、科技生活”的理念。公司通过在电商平台持续获得消费者反馈，在产品研发中融入科技创新元素，对产品设计中色彩、材料质感的要求较高，以创新的科技属性、利落简洁的线条设计、富有质感的材料运用、沉稳内敛的色彩搭配，推出一系列科技家居产品，进而形成了 8H 鲜明的品牌及产品定位。科技创新、新材料应用、标准化、高性价比共同组成公司产品独特的四大标签。

（二）高效的全流程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家居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全流程经营管理经验。在产品开发环节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设计研发，精简产品款式数量，集中力量推出优势产品，打造单品爆款；在设计环节选用高品质原材料，针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包装等环节创新设计，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在设计产品时考虑核心主材通用，从而提升原材料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精选有技术实力和产能支撑的供应商，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降低公司产品调整的成本，能够快速迎合消费者认知、审美、健康诉求，行业技术变革、环保需求等种种变化，突破自建生产线带来的束缚，通过产品快速迭代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在销售环节公司摒弃了同行业公司大多采用的多级分销模式，而是直接通过线上渠道触达终端消费者，采用 B2C、B2B2C 等电商渠道模式，公司可以充分考虑线上消费者需求，结合电商平台的各类促销手段与推广方式制定灵活的市场定价策略；在售后环节，公司基于产品的不同给予消费者

主要为 7-21 天无理由退货期（包含已拆封产品），增强用户粘性及体验度。无理由退货的模式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减少了消费者的决策时间，同时向消费者传递了对公司自身产品品质的信心，有利于消除消费者对于线上购买家居产品在没有实物感知情况下的产品品质不及预期风险的担忧。

（三）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具备针对性的研发定位。公司的产品研发基于用户的实际操作和使用体验为核心，产品开发非常注重模拟用户的操作感受。多年来公司对线上渠道用户反馈的感知、积累与改进使公司对互联网市场及用户具备深刻的理解，尤其是对用户使用体验的理解。基于上述特点，公司在线上渠道销售及对新生代消费者的理解方面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

随着新生代消费群体消费力量的提升，家具家纺行业内传统的产品设计逐渐被取代，越来越多年轻化和时尚化的产品不断出现，同时产品功能性日益多样，以功能为导向智能化产品逐渐推出。基于上述的发展趋势，公司可以不受生产端产线特点的束缚，通过更加高效、灵活的内部运营研发机制、更加广阔的供应商合作选择，紧跟市场需求趋势，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同时结合消费者网上的实时反馈，不断改进研发速度和方式，推陈出新，从而准确把握用户需求，使公司产品销量最大化。

（四）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始终践行“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的发展思路，凭借良好的设计、严苛的供应链管理、快捷高效的线上销售模式、细致贴心的服务体验以及贯穿产业链各环节的信息系统，迅速成长为国内家居领域内具备竞争力与影响力的互联网家居品牌。

公司打破传统家具家纺企业的束缚，从精益化管理、打通供应链与渠道、互联网销售渠道三方面入手，最终让消费者用较低的价格，享受到品质上乘的家居用品。公司积极顺应家居行业线上电商发展的趋势，着力发展线上渠道，其高性价比的产品借助互联网流量传播赢得较多消费者认可。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7,323,205.47	100%	304,857,893.35	100%	13.93%
分行业					
家纺行业	82,753,443.17	23.83%	65,542,908.23	21.50%	26.26%
家具行业	181,636,717.77	52.30%	190,636,730.13	62.53%	-4.72%
其他行业	82,867,525.31	23.86%	48,542,656.33	15.92%	70.71%
其他	65,519.22	0.02%	135,598.66	0.04%	-51.68%
分产品					
床垫产品	116,110,750.95	33.43%	121,536,239.61	39.87%	-4.46%
枕头产品	61,174,101.06	17.61%	41,418,434.59	13.59%	47.70%
床类产品	45,275,257.00	13.04%	46,183,579.75	15.15%	-1.97%
生活周边产品	9,344,815.12	2.69%	13,150,227.49	4.31%	-28.94%
其他家具产品	5,105,017.52	1.47%	10,592,852.76	3.47%	-51.81%
沙发产品	15,145,692.30	4.36%	12,324,058.01	4.04%	22.90%
被子、毯类产品	95,102,052.30	27.38%	59,516,902.48	19.52%	59.79%
其他业务收入	65,519.22	0.02%	135,598.66	0.04%	-51.68%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322,573,889.95	92.87%	276,628,235.69	90.74%	16.61%
分销销售	16,885,706.29	4.86%	18,742,126.61	6.15%	-9.91%
线下销售	7,863,609.23	2.26%	9,487,531.05	3.11%	-17.1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家纺行业	82,753,443.17	64,218,726.41	22.40%	26.26%	18.57%	5.04%
家具行业	181,636,717.77	137,585,390.09	24.25%	-4.72%	-2.83%	-1.48%
其他行业	82,867,525.31	68,930,807.43	16.82%	70.71%	65.37%	2.69%
分产品						
床垫产品	116,110,750.95	86,959,281.75	25.11%	-4.46%	-2.90%	-1.20%
枕头产品	61,174,101.06	46,797,129.61	23.50%	47.70%	48.00%	-0.16%
床类产品	45,275,257.00	33,899,410.92	25.13%	-1.97%	0.03%	-1.49%
被子、毯类产品	95,102,052.30	78,913,220.05	17.02%	59.79%	45.47%	8.17%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322,573,889.95	250,914,412.60	22.21%	16.61%	17.28%	-0.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	------

家具、家纺	销售量	万件	121.11	108.95	11.16%
	生产量	万件	116.48	107.29	8.57%
	库存量	万件	2.35	6.98	-64.8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销售量较上年提升，期末库存商品量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床垫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86,959,281.75	32.12%	89,558,948.84	37.72%	-2.90%
枕头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46,797,129.61	17.29%	31,620,632.28	13.32%	48.00%
床类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33,899,410.92	12.52%	33,890,320.96	14.27%	0.03%
生活周边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7,439,184.17	2.75%	9,975,050.67	4.20%	-25.42%
其他家具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4,143,099.50	1.53%	8,233,516.10	3.47%	-49.68%
沙发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2,583,597.92	4.65%	9,903,089.85	4.17%	27.07%
被子、毯类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78,913,220.05	29.15%	54,248,566.54	22.85%	45.4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4,513,438.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8.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3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公司	154,101,349.21	44.37%
2	B 公司	36,454,705.39	10.50%
3	C 公司	5,612,226.56	1.62%
4	D 公司	4,816,353.86	1.39%
5	E 公司	3,528,803.36	1.02%
合计	--	204,513,438.38	58.8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1,842,139.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8.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公司	64,722,762.38	25.76%
2	B 公司	44,024,831.22	17.52%
3	C 公司	31,545,270.88	12.56%
4	D 公司	16,864,983.34	6.71%
5	E 公司	14,684,291.87	5.84%
合计	--	171,842,139.69	68.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864,531.95	39,380,754.09	-6.39%	
管理费用	12,460,582.71	11,873,135.61	4.95%	
财务费用	-9,543,541.55	-9,047,351.32	-5.48%	
研发费用	10,887,863.06	8,037,096.24	35.47%	本年加大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8H 高端定制款床垫	改进完善既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智能电热毯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研发完成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智能护颈气囊按摩枕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智能垃圾桶	开发新产品，增加	开发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满足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

	产品品类		市场需求，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分区电动床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满足客户对电动床功能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智能监测助眠床垫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冷暖两用水暖毯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米家 AI 智能深睡枕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低压电热毯	改进完善既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满足客户对电热毯功能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	40	-1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17%	24.39%	0.7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3	24	-4.17%
硕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	19	-21.05%
30~40 岁	17	17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887,863.06	8,037,096.24	6,836,099.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2.64%	2.1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48,445.34	317,858,612.22	1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39,837.79	303,693,837.60	1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8,607.55	14,164,774.62	6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124,205.40	1,822,387,862.14	-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190,728.67	1,890,691,188.57	-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6,523.27	-68,303,326.43	7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0,659.75	10,879,999.71	4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0,659.75	-10,879,999.71	-4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2,668.00	-65,026,380.38	82.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8.79%，主要系报告期内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2.09%，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47.52%，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份回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30,500.26	25.91%	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3,004.40	6.6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88,808.32	-0.84%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	否
营业外收入	200,645.72	0.58%	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23,446.48	0.07%	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063,958.34	3.77%	47,340,908.37	5.17%	-1.40%	
应收账款	91,794,142.09	9.34%	58,612,663.85	6.40%	2.94%	

存货	19,361,674.95	1.97%	16,418,426.79	1.79%	0.18%	
长期股权投资			1,779,499.18	0.19%	-0.19%	联营企业亏损以及 注销联营企业所致
固定资产	21,924,660.91	2.23%	23,382,454.58	2.55%	-0.32%	
在建工程	1,076,783.32	0.11%			0.11%	
使用权资产	2,769,848.49	0.28%			0.28%	
合同负债	3,298,415.61	0.34%	3,420,413.48	0.37%	-0.03%	
租赁负债	2,542,442.29	0.26%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85,179.40	50.99%	467,048,933.01	50.9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644,460.86	15.12%	53,913,753.42	5.88%	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24,290.79	10.78%	226,003,276.51	24.66%	-13.88%	
应付票据	53,230,132.81	5.42%	23,679,569.11	2.58%	2.84%	
应付账款	99,466,375.46	10.12%	83,873,341.99	9.15%	0.9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67,048,933.01	2,283,004.40			1,778,200,000.00	1,746,346,758.01		501,185,179.4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22,667.00				6,000,000.00	662,678.00		19,459,989.00
上述合计	481,171,600.01	2,283,004.40			1,784,200,000.00	1,747,009,436.01		520,645,168.4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有 7,095,178.53 元受限，受限原因为票据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1,779,499.18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杭州顺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0,000,000.00	0.63%	自有资金	杭州顺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年	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基金完成备案，公司完成首次出资 100 万元	0.00	0.00	否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003
合计	--	--	10,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8月12日	37,530	31,548.45	1,712.18	7,283.6	23.09%	0	0	0.00%	25,954.08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主要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4.08万元，现金管理余额25,200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0
合计	--	--	37,530	31,548.45	1,712.18	7,283.6	23.09%	0	0	0.00%	25,954.0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6号）同意注册，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8.4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218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83.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5,954.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680.3万元），其中666.21万元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5,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项目名称	证券 上市 日期	承诺 投资 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 向	项目 性质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投资 进度 （3） ＝ （2）/ （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全系列 产品升 级与营 销拓展 项目	2022 年 08 月 12 日	1. 全 系列 产品 升级 与营 销拓 展项 目	运营 管理	否	46,2 35.3	12,7 50	699. 93	1,89 5.79	14.8 7%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不适 用	否
2. 家居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2022 年 08 月 12 日	2. 家 居研 发中 心建 设项 目	研发 项目	否	19,2 66.0 7	10,6 80	0	155. 04	1.45 %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不适 用	否
3. 数字 化管理 体系建 设项目	2022 年 08 月 12 日	3. 数 字化 管理 体系 建设 项目	运营 管理	否	5,32 0.94	3,10 0	0.19	27.4	0.88 %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不适 用	否
4. 补充 流动资 金项目	2022 年 08 月 12 日	4. 补 充流 动资 金项 目	补流	否	9,70 0	5,01 8.45	1,01 2.06	5,20 5.37	103. 72%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5 22.3 1	31,5 48.4 5	1,71 2.18	7,28 3.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0	0	0	0	0.00 %	2025 年 04 月 23 日			不适 用	否
合计				--	80,5 22.3 1	31,5 48.4 5	1,71 2.18	7,28 3.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												

的原因)	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3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81.5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48.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到位。公司取得募集资金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近几年受外部政策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策略性放缓了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原因如下： 1.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仓库租赁，场地租赁及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市场推广、产品检测、IP 授权等投入。近年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业务量与制定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相差较大，而该项目一定程度上要以公司业务量为前提。近年来受地产行业景气下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传统家居公司加大线上销售力度，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绩短期承压，如果公司强行开展该项目的投资，将导致与生产经营规模不匹配的营销费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利。因此公司从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和经营业绩出发，按照自身产品产能情况和客户订单，充分考虑公司产品毛利、市场环境等因素，对该项目在场租赁、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谨慎投入。 2.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及装修、合作开发、样品制作及测试、研发人员薪酬等投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并积极推动办公场所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公司谨慎、合理、有序地使用募集资金，尽量细化管理，以控制整体成本，在设备采购方面并结合自身现有的研发水平和研发方向，综合考虑分析市场环境、主流产品趋势、用户需求的客观变化，为最终提高研发设备使用的效度，实现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后的长远、良好效果，因此在相关设备的采购选择上保持审慎的态度，同时考虑到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承压，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整体降本增效，减少大规模费用类支出，并因此导致项目投资进度较慢。 另外由于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外包生产方式，公司自身并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部分产品的研发成本会要求工厂垫付，产品上线销售之后通过产品采购支付给工厂，因此前期无需支付大量研发费用，后续也无法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3.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及装修、信息化系统开发与实施、信息化技术人员薪酬等投入。近年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业务量与制定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相差较大，而该项目一定程度上要以公司业务量为前提。另外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B2B2C 业务增长迅速，占比超过 50%，B2C 业务占比下降，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尚以满足当前业务量的需求，公司对电商业务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在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短期承压，如果公司强行开展该项目的投资，将导致与生产经营规模不匹配的摊销费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利，同时考虑到技术的更新等客观因素，为了保证系统建设的先进性以及项目建设与公司业务需要的匹配性，按照自身业务量情况和相关信息系统的支撑需求等，公司谨慎推动项目建设。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根据目前的国内外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不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子公司为“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上述主体的注册地址作为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并向上述主体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使用募集资金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 3,000 万元至杭州子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投入不超过 7,680 万元至杭州子公司，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投项目投产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保荐机构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投入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为“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2,556,758.21 元（不含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4.08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25,200 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超出审议额度 300 万元。对于超额部分，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上市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垫付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工资、固定资产采购款和营销推广费用等款项，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垫付资金 979.6 万元，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司子公司 2023 年新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勇、钟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159 号），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交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家居产品提供商，持续专注于设计、开发睡眠科技与寝具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舒适、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基于对中国广大年轻中产人群消费需求的理解，通过自主研发及深度供应链管理，以场景逻辑扩展产品品类，为年轻中产消费者提供卧室及客厅家居产品的解决方案。采用“外包生产+互联网销售”轻资产运营模式，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更加能够发挥整合供应链的灵活优势，集中优势积极打造爆款产品，通过产品快速迭代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小米生态链睡眠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地位，积极响应小米 AI+的战略规划，推进 AI 与睡眠产品的结合，持续深耕智能睡眠细分赛道，抢抓“AI+家居”的新行业机遇，以智能睡眠领域为战略支点，深度布局“AI+家居”融合创新，依托智能传感技术用户睡眠数据积累，打通睡眠监测数据与全屋智能设备的实时交互链路，实现睡眠数据与全屋智能设备联动。将显著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智能睡眠领域的行业标杆地位，同时通过技术升级与场景延展，开拓智能健康管理服务等新兴增长点，为业绩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能。

（二）公司经营计划

1. 探索智能化转型的新路径，核心技术打造新质生产力

2025 年，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发展，生成式 AI 技术取得革命性突破，随着产业数智化转型进程的深入，开拓了 AI 科技与产业融合的新领域，同时开启了“AI+家居”的新时代。为行业智能化升级转型带来的新机遇，公司聚焦于 AI 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在睡眠家居行业的融合应用，探索智能化转型的新路径，公司作为小米生态链睡眠领域战略合作伙伴，深化与小米 AI+战略协同，聚焦睡眠健康场景，推动生成式 AI 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深度应用，实现 AI 大模型与家居场景融合。2025 年上半年公司创新研发的 AI 大模型与家居场景融合产品 AI 智能枕-瞌睡包以及 AI 助眠仪一经展出便获得行

业的高度好评。后续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高效推进技术研发与升级，以前瞻性战略眼光锚定 AI+家居市场机遇，以创新领先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加速实现从传统家居供应商向 AI 赋能型智能家居企业的战略跃迁。

2. 精益运营升级，实现企业效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借助科技赋能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大力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变革，运营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如智能管理分析、AI 数字人直播、AI 内容生产、AI 客服、AI 投放等技术，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持续推进提质增效，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技术化水平，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价格优势，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在电商行业实现更高的盈利目标。

3. 加快产业优质资源整合，强化主业布局实现多方面协同效应

2025 年，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工具优化现有股权结构，引进具备产业协同、资源互补、能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赋能的投资者，共同携手实现共赢发展；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产业基金并购、资本运作等多种手段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共同投资打造智能家居项目，进一步强化主业布局，引领各方高质量长效发展，以资本工具赋能公司做大做强，构筑起业绩长青根基。

4. 全球化市场布局，开辟海外增长新蓝海

2025 年公司将依托智能化战略全面落地的技术优势，加速全球市场渗透。聚焦欧洲、东南亚、日本三大核心市场。随着公司智能化转型完成，产品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将依托智能化转型成果，以智能冷暖毯、智能电热毯产品为核心产品，全面进军欧洲、东南亚及日本市场。通过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打造国际化品牌并树立国际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5. 完善绩效考核及人才激励机制，构建长效激励机制与组织活力生态

2025 年，公司将深化“人才驱动战略”，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系统升级绩效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吸引智能家居领域、AI 端侧领域高精尖人才，为公司的战略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通过精心设计的人才发展战略与组织效能提升，激发组织活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成员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公司与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合作持续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与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合作稳定。其中，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对小米集团销售并扩展其他销售渠道，且自 2019 年起 B2B2C 模式下小米商城减少对非米家系列产品的采购，导致公司对小米商城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幅度下降。如果未来小米集团和京

东集团减少向公司的采购或其经营策略发生重大调整，或是公司通过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的销量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保持稳定或增长，抑或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公司与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之间的合作减少，将可能使得公司通过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营运平台实现收入下降或无法实现收入，可能导致公司与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的合作不可持续，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对策与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加快公司官方商城及其他境内线上渠道的布局，大力拓展境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2. 竞争优势可持续性风险

尽管公司在产品品类、销售渠道及品牌形象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与提升，以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但未来仍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销售和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无法持续。首先，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和设计创新以及持续洞察消费趋势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不受市场欢迎，从而对公司未来产品迭代造成不利影响；其次，若公司不能尽快研发并推出更多层次的产品，加快其他境内线上渠道的布局，或者境外销售渠道拓展计划由于产品定位、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未能如期推进或推进效果不佳，公司将可能无法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和业绩的继续提升；最后，若公司品牌形象因产品质量、消费者投诉处置不当等因素受损，将可能对公司全渠道销售和长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继续坚持“科技提高体验”的产品观念，加大研发力度，从消费者需求出发，在材料、结构等方面开展体系化的基础研究，持续为年轻中产消费者提供卧室及客厅家居产品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竞争力。

3. 外包生产风险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取外包生产方式，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企业核心业务，集中力量于产品研发创新。尽管公司与多家外包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分散风险，但未来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及外包厂商的产能、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逐步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打通包含公司内部及上下游的整个供应链条的数据通道，通过数据管控加强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计划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生产进度的把控能力。

4. 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及主要运营平台单一风险

公司作为最早与小米系列平台合作的品牌方之一，一直通过直接向小米集团销售产品以及在开放电商平台小米有品进行自主销售的模式与小米集团合作。现阶段公司主要运营平台为小米系列平台，运营平台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小米系列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平台管理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与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加快公司官方商城及其他境内线上渠道的布局，大力拓展境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5. 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若未来公司继续加大小米有品、京东及天猫等线上平台广告投入或增加线下市场宣传投入，或平台服务费率提升，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提升；若公司未来加大研发支出投入力度、增加优质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招聘数量或提升其平均薪酬水平，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提升；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将有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提升；此外，若公司新推出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家居市场销售价格下降或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或下降，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出现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精准选品集中优势打造爆款，通过扩大公司销售，强化预算管理和控制费用等管理举措，降低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绩预告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绩预告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股东人数情况	无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股份回购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股价走势，股份回购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一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一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一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一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一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定期报告延期原因，公司年度、一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解读公司定期报告，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展开交流，未提供资料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 618 活动安排，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 618 活动安排，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 618 销售情况，公司股价走势，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 618 销售情况，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报告解读，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半年度报告解读，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三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主要业务，三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三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三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双十一活动情况，三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双十一活动情况，三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双十一活动情况，三季度报告解读，三季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1 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双十一活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	无

月 18 日					未提供资料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股东减持计划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股东减持计划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股东减持计划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原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了和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确保了股东大会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公开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勤勉尽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忠实勤勉，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四）关于利益相关方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与交流，以实现公司、社会、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社会的繁荣。

（五）修订完善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体系及管理流程建设，有序推进落实，着力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治理效能。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制度支撑。

（六）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持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及时发布临时公告，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平等获取公司相关公开信息。同时，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保证了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遵照制度要求执行，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保持有效沟通，

积极协调媒体来访，及时回复投资者的调研咨询。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电话、邮件、传真、深交所互动平台及公司网站等沟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执行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规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均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资产独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所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效运行。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

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66%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31%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勇	男	55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9,799,444	0	0	0	9,799,444	-
李亮	男	57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2,960,160	0	0	0	2,960,160	-
贺丹	女	46	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蒋宇捷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3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张耀华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张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张光中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库金江	女	31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年08月16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苟浩然	男	37	监事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刘衍昌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尤世通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02月07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张立军	男	3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2月19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12,759,604	0	0	0	12,759,60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尤世通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张立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勇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三水基地管理处科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办事处经理、广东美的制冷家电集团销售分公司经理、成都市全友家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市双虎实业有限公司营销顾问。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趣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八小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李亮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部职员、深圳金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经理、杭州荣达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深兴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怡和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其格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奥迅建材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麦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贺丹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梵世合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鄂州市林待秋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珈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四川谛达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监事。

张华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金融学副教授，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中国民营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讲师、助理教授。现任

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副教授、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00975）、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0320）。

张耀华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宝洁公司 HABC 操作经理、欧文斯-科宁公司亚太区运营部运营经理、联合信号公司中国区运营部运营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宇捷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魔图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CTO、百度技术经理、杭州徐娜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TO。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极光信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纽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水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领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如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心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知藏云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初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冻师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光中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澳大利亚联合资源合伙人有限公司分析师、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资产托管部产品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规划与推广职员。现任公司监事、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苟浩然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洪泰天使(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成都智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文创投公司筹备组、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牵头人。现任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库金江女士，199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15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刘衍昌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尤世通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立军先生，199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非线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贺丹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是
张光中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02 日		是
苟浩然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2019 年 09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勇	香港八小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20 日		
贺丹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是
贺丹	武汉梵世合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9 年 08 月 27 日		
贺丹	鄂州市林待秋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8 月 19 日		
贺丹	武汉中珈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贺丹	四川谛达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贺丹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张华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	副教授	2016 年 07 月 01 日		是
张华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6 月 23 日		是
张华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是
张华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是
蒋宇捷	深圳极光信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是
蒋宇捷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2 月 01 日		是
蒋宇捷	纽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蒋宇捷	水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蒋宇捷	北京领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14 日		

蒋宇捷	北京如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蒋宇捷	北京心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18 日		
蒋宇捷	北京知藏云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蒋宇捷	上海初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07 日		
蒋宇捷	深圳冻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张光中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02 日		是
苟浩然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2019 年 09 月 01 日		是
苟浩然	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李勇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勇、钟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159 号）。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薪酬体系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每年的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183.1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李勇	男	55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55.2	否
李亮	男	57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31.03	否
贺丹	女	46	董事	现任	0	否
张耀华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张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蒋宇捷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张光中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否
庠金江	女	31	职工监事	现任	9.89	否
苟浩然	男	37	监事	现任	0	否
刘衍昌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15.65	否
尤世通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38.16	否
张立军	男	3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5.25	否
合计	--	--	--	--	183.1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8、《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1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批) 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勇	9	9	0	0	0	否	2

李亮	9	9	0	0	0	否	2
贺丹	9	6	3	0	0	否	2
张耀华	9	6	3	0	0	否	2
张华	9	6	3	0	0	否	2
蒋宇捷	9	6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贺丹、张华、张耀华	5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审计委员会	贺丹、张华、张耀华	5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审计委员会	贺丹、张华、	5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		

	张耀华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6、《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7、《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8、《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贺丹、 张华、 张耀华	5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2024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3、《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审计委员会	贺丹、 张华、 张耀华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李勇、 张耀 华、 张华	3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李勇、 张耀 华、 张华	3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李勇、 张耀 华、 张华	3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战略委员会	李勇、 李亮、 张耀华	2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战略委员会	李勇、 李亮、 张耀华	2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提名委员会	李勇、 蒋宇 捷、张 耀华	2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 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提名委员会	李勇、 蒋宇 捷、张 耀华	2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81
技术人员	36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15
合计	1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
本科学历	60
大专学历	67
高中及以下学历	12
合计	143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整体薪酬体系，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基于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为员工提供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并根据员工参加的团队项目绩效及个人绩效实施多元化的激励，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整体薪酬体系，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基于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为员工提供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并根据员工参加的团队项目绩效及个人绩效实施多元化的激励，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4 年 4 月 29 日总股本 4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即 39,681,8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968,180 元，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6.63%，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4 年 8 月 27 日总股本 4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即 39,681,8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904,726.40 元，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3.55%，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2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9,681,8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968,086.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968,086.80
可分配利润（元）	194,938,884.1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4 年 8 月 27 日总股本 4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即 39,681,8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904,726.40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318,200 股，按照 2025 年 4 月 25 日总股本 4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即 39,681,800 股为基数，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8,968,086.8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872,813.20 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7.54%；本年度以	

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是 10,000,1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20,872,966.2 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72.0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3,1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3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披露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以 15.5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亮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0,000	53.99	0	0	30,000	15.73	30,000
刘衍昌	副总经理	0	0	0	0		22,500	53.99	0	0	22,500	15.73	22,500
尤世通	财务总监	0	0	0	0		22,000	53.99	0	0	22,000	15.73	22,000
张立军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8,000	53.99	0	0	18,000	15.73	18,000
合计	--	0	0	0	0	--	92,500	--	0	0	92,500	--	92,5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并根据公司设定目标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将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以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亦执行情况良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审计委员会及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错报金额≥净资产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1%；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净资产 0.5%≤错报金额<净资产 1%；营业收入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1%；利润总额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净资产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公司资产总额的 0.5%≤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趣睡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仍然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产经营方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秉承环境保护理念，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视为自身的使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持“饮水思源, 缘木思本”的思想，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并维护股东的利益，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回复电子邮件、开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不断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满意度。

（3）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维护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以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为宗旨，以创新的科技属性、利落简洁的线条设计、富有质感的材料运用、沉稳内敛的色彩搭配，给消费者带来新颖舒适的用户体验。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精选各个部件专业化生产能力最为突出的厂商，进行组合生产，更好地打磨产品，提升产品品质及性价比。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供需双方的共同发展，不断推动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4）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发展业务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增加就业岗位，未来公司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积极为社会做出贡献。

（5）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48 条，

召开 2024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1 次，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保证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林；陈亚强；李亮；徐晓斌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亮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勇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林；陈亚强；李亮；徐晓斌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亮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林；陈亚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亮；李勇；徐晓斌	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发行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如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林、徐晓斌、陈亚强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如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一）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公司上市后，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			
--	--	--	--	--	--

		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本安排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十、公司上市后，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要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			
--	--	---	--	--	--

			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亮；李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三、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五、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三、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四、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企业（有限合伙）		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或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将或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五、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程天；程杨；郭斌；李亮；李勇；张华；张耀华；钟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三、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五、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亮；李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天；程杨；李亮；李勇；杨凤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	正在履行

动报告 书中所 作承诺	琳；钟兰	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月内	
-------------------	------	---	----	--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四) 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公司回购；（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林；陈亚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天；程杨；郭斌；贺丹；蒋婧思；李亮；李勇；徐晓斌；杨凤琳；张光中；张华；张耀华；钟兰；周海银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亚强、徐晓斌及陈林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部新股。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陈林；陈亚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天；程杨；郭斌；蒋婧思；李亮；李勇；徐晓斌；杨凤琳；张光中；张华；张耀华；钟兰；周海银	其他承诺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持续发展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的使用。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四、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勇	其他承诺	为使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四、若上述承诺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程天；程杨；郭斌；贺丹；李亮；李勇；杨凤琳；张华；张耀华；钟兰	其他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勇	其他承诺	一、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因在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二、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从未与趣睡科技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合作协议或其他可能威胁、影响趣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趣睡科技控制权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约定；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趣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趣睡科技控制权的关系。 2. 本企业系趣睡科技的财务投资人，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李勇先生作为趣睡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不存在谋求获得趣睡科技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趣睡科技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趣睡科技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不会以所持有的趣睡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趣睡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趣睡科技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以与趣睡科技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趣睡科技第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趣睡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勇	其他承诺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涛、李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限为 1 年，费用为 2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216.41	否	部分已结案，部分进行中	部分结案，部分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和解，部分已上诉，尚未取得判决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勇	实际控制人	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四川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深交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交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钟兰	高级管理人员	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四川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深交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交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审批额度

整改情况：

1. 补充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 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优化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管理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进行控制。

（1）事前，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节点，要求财务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同签订阶段要增加法务部、证券部审核环节，重点监控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且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都要通知到证券部及保荐机构，提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额，由证券部重点审核是否超出授权审批范围，同时每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时均通过邮件告知保荐机构，并提供相应的理财合同、支付凭证及理财台账；

（2）事中，由财务部每月出具经内部复核的理财产品购买明细台账，证券部就理财产品购买明细与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校对，确认准确性；

（3）事后，增加公司内部审计频率，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3. 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培训教育，增强合规意识。安排保荐机构针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相关建设部门等）开展专项培训。责令相关人员和部门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对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从授权、执行、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进行全面的梳理，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4. 整改责任人/部门：财务总监尤世通、董事会秘书张立军，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5.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

整改情况：

1. 审议程序补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未来存在客观情况无法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行为进行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对于 2022 年上市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已经发生的置换，以及期间内仍需要置换尚未置换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的要求，相关流程已补充完整。

2. 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行为。禁止发生置换行为，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新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可以解决公司目前营销推广平台不支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支付的问题，公司预计在 12 月 13 日之前完成银行账户开立、三方协议签订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3. 加强培训教育，加深法律法规理解程度，增强合规意识。安排保荐机构针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营销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相关建设部门等）开展专项培训。切实促使关键人员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和监管，禁止发生置换行为，及时跟进、更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 整改责任人/部门：财务总监尤世通、董事会秘书张立军，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5. 整改时间：已初步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未履行审议程序

整改情况：

1. 审议程序补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增强合规意识。安排保荐机构针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相关建设部门等）开展专项培训。明确了该等事项的授权程序和审批程序，要求相关人员积极主动与保荐机构沟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变更、注销的全流程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讲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管理合法合规，杜绝不规范操作。

3. 整改责任人/部门：财务总监尤世通、董事会秘书张立军，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4.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小米集团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平台服务、推广服务、租赁服务等	市场价	协议价	901.14	5.33%	3,000	否	转账结算及账单扣除结算	不适用	2024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8
小米集团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床垫、枕头等商品	市场价	协议价	15,410.13	91.13%	18,0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2024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8
小米集团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代收代付	为公司供应商采购指定配件代收代付款项	市场价	协议价	599.53	3.55%	1,0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8
合计				--	--	16,910.8	--	2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杭州顺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高科技及互联网领域初创至成熟期的非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方向包括深度科技、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双碳科技、生物医药等行业，布局配置包括智能物联、高端装备、新材料、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领域。基金规模预计不低于 24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第三次专门会议，就本议案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议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	6,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990.22	0	0
其他类	其他	1,200	0	0	0
合计		11,200	8,990.2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53,376	35.63%	0	0	0	0	0	14,253,376	35.6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253,376	35.63%	0	0	0	0	0	14,253,376	35.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5,000	0.34%	0	0	0	0	0	135,000	0.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18,376	35.30%	0	0	0	0	0	14,118,376	35.30%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6,624	64.37%	0	0	0	0	0	25,746,624	64.37%
1、人民币普通股	25,746,624	64.37%	0	0	0	0	0	25,746,624	64.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00%	0	0	0	0	0	4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勇	9,799,444.00	0.00	0.00	9,799,444.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8 月 12 日
李亮	2,960,160.00	0.00	0.00	2,960,1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陈亚强	631,777.00	0.00	0.00	631,777.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陈林	562,400.00	0.00	0.00	562,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8 月 12 日
徐晓斌	164,595.00	0.00	0.00	164,59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8 月 12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0.00	0.00	13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8 月 12 日
合计	14,253,376.00	0.00	0.00	14,253,37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勇	境内自然人	24.50%	9,799,444	0	9,799,444	0	不适用		0
李亮	境内自然人	7.40%	2,960,160	0	2,960,160	0	不适用		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	2,661,930	-400,000	0	2,661,930	不适用		0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	1,605,000	0	0	1,605,000	不适用		0
张吉	境内自然人	3.20%	1,280,000	-43,632	0	1,280,00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稳健中国 2 号	境外法人	2.73%	1,092,103	1,092,103	0	1,092,103	不适用		0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023,737	-800,000	0	1,023,737	不适用		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875,599	0	0	875,599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655,100	655100	0	655,100	不适用		0
陈亚强	境内自然人	1.58%	631,777	0	631,777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勇与李亮、陈亚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参见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930	人民币普通股	2,661,930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0
张吉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稳健中国 2 号	1,092,103	人民币普通股	1,092,103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737	人民币普通股	1,023,73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875,599	人民币普通股	875,5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100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聂智	599,282	人民币普通股	599,282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641	人民币普通股	595,64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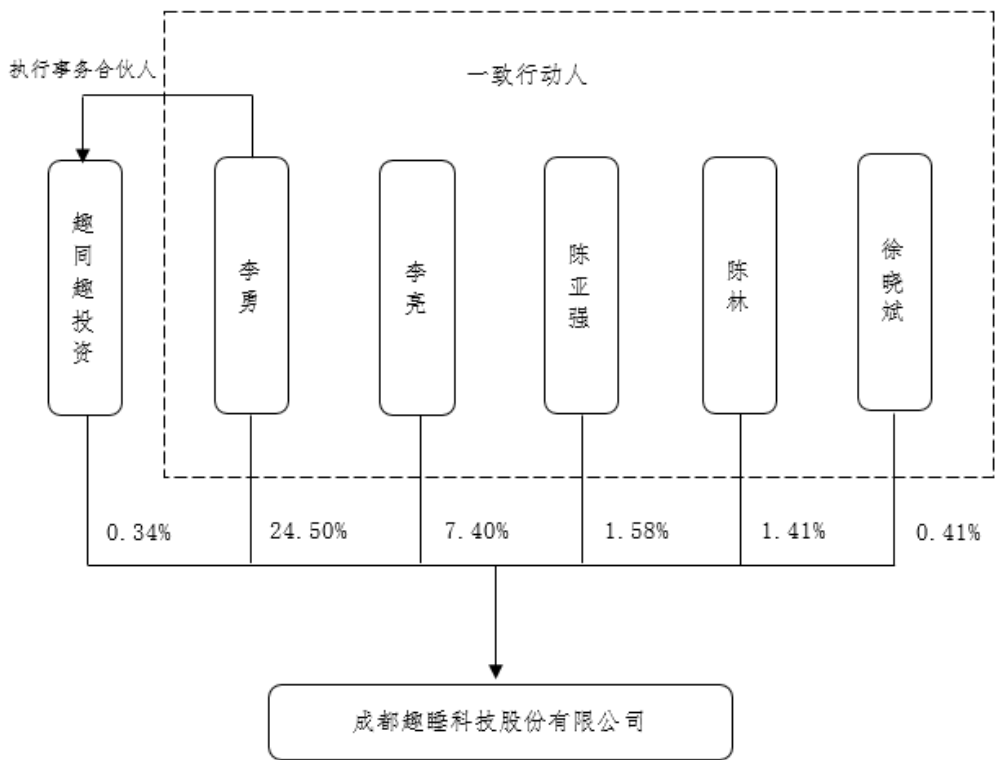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勇	本人	中国	否
李亮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林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亚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徐晓斌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李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林女士现无在外任职； 4、陈亚强先生现无在外任职； 5、徐晓斌先生现任徐州米柜家居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6.65 万股-53.29 万股	0.67%-1.33%	1,000 万元(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18,200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37.53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3.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

2、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6075%，最高成交价为 31.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50 元/股，已使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7,582,608.02 元（含交易费用）。在回购期间，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1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7955%，最高成交价为 35.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50 元/股，已使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3,438.15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于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8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涛、李凌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趣睡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趣睡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如趣睡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所述，趣睡科技公司本期收入主要来源于 B2C 模式、B2B2C 模式、分销商模式及线下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广	我们针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趣睡科技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

泛，具有客户众多且销售模式多样化的特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趣睡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趣睡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制制度的设计、运行及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2)在信息系统审计专家的帮助下，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财务系统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系统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

(3)检查趣睡科技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分析评估；

(4)抽样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检查主要客户的订单、出库单、物流记录、结算单、销售发票、回款情况等；

②执行计算机辅助审计程序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电商业务数据进行验证；

③结合对系统控制的核查及业财一致性比对，我们针对趣睡科技在电商销售流程中可能存在的舞弊场景进行了识别，并设计相应的数据指标进行分析。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6)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进行分析，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收入、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对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各年度退货及退货率进行分析等；

(7)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收入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8)核查客户的销售回款，回款金额是否与已确认的收入相符，期后回款是否异常。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趣睡科技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趣睡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趣睡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趣睡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趣睡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趣睡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趣睡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趣睡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63,958.34	47,340,90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85,179.40	467,048,93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794,142.09	58,612,663.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02,062.21	2,736,991.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2,635.60	941,997.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61,674.95	16,418,426.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644,460.86	53,913,753.42
其他流动资产	26,171,988.48	2,708,817.06
流动资产合计	827,976,101.93	649,722,49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9,49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59,989.00	14,122,667.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24,660.91	23,382,454.58
在建工程	1,076,78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69,848.49	
无形资产	887,264.17	417,452.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1,346.05	923,41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24,290.79	226,003,27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24,182.73	266,628,766.28
资产总计	982,900,284.66	916,351,25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30,132.81	23,679,569.11
应付账款	99,466,375.46	83,873,341.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98,415.61	3,420,41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6,059.63	2,290,469.36
应交税费	3,588,244.42	825,858.85
其他应付款	803,600.92	1,263,863.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780.36	
其他流动负债	428,794.03	430,788.20
流动负债合计	162,830,403.24	115,784,304.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42,442.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3,414.49	3,539,22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5,856.78	3,539,225.15
负债合计	170,616,260.02	119,323,52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6,926,317.81	554,879,145.07
减：库存股	10,003,252.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24,763.73	20,924,76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436,195.30	181,342,54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284,024.64	797,146,449.35
少数股东权益		-118,72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284,024.64	797,027,72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900,284.66	916,351,257.32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世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书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14,646.03	44,314,40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089,482.48	413,916,587.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239,574.89	59,048,290.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2,341.96	2,330,371.59
其他应收款	1,369,052.87	792,037.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114,474.72	16,353,694.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644,460.86	53,913,753.42
其他流动资产	1,148,015.88	2,708,817.06
流动资产合计	766,222,049.69	593,377,95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423,411.98	56,699,15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59,989.00	14,122,667.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94,789.63	23,007,328.33
在建工程	1,076,78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69,848.49	
无形资产	887,264.17	417,452.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6,927.92	902,77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24,290.79	226,003,27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33,305.30	321,152,658.37
资产总计	977,055,354.99	914,530,61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30,132.81	23,679,569.11
应付账款	99,504,026.89	83,500,319.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85,381.52	3,420,413.48
应付职工薪酬	1,484,948.14	2,139,558.06
应交税费	2,565,398.39	294,839.51
其他应付款	5,639,410.92	4,285,732.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780.36	
其他流动负债	427,099.60	430,788.20
流动负债合计	166,385,178.63	117,751,22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42,442.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8,629.65	3,532,60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1,071.94	3,532,607.88
负债合计	174,166,250.57	121,283,828.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7,028,708.78	554,879,145.07
减：库存股	10,003,252.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24,763.73	20,924,763.73
未分配利润	194,938,884.11	177,442,87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889,104.42	793,246,78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7,055,354.99	914,530,610.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323,205.47	304,857,893.35
其中：营业收入	347,323,205.47	304,857,893.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827,280.32	289,023,419.52
其中：营业成本	270,734,923.92	237,430,125.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2,920.23	1,349,659.66
销售费用	36,864,531.95	39,380,754.09
管理费用	12,460,582.71	11,873,135.61
研发费用	10,887,863.06	8,037,096.24
财务费用	-9,543,541.55	-9,047,351.32
其中：利息费用	54,947.10	0.00
利息收入	9,676,614.68	9,136,814.59
加：其他收益	1,196,207.59	1,834,62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0,500.26	8,916,31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9,310.40	-832,69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3,004.40	3,142,847.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3,098.80	-1,635,62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808.32	-76,35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50.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93,730.28	28,016,634.30
加：营业外收入	200,645.72	1,814.86
减：营业外支出	23,446.48	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70,929.52	28,013,449.16
减：所得税费用	5,504,255.53	4,271,07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6,673.99	23,742,371.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6,673.99	23,742,371.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6,560.89	23,861,093.48
2. 少数股东损益	113.10	-118,721.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66,673.99	23,742,37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66,560.89	23,861,09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0	-118,721.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世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书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086,194.40	300,441,474.47
减：营业成本	271,712,650.56	239,291,476.67
税金及附加	1,315,039.68	1,296,635.18
销售费用	31,722,915.62	37,701,052.44
管理费用	12,046,881.68	11,762,773.54
研发费用	9,322,818.61	7,819,976.31
财务费用	-9,381,419.60	-9,007,308.00
其中：利息费用	54,947.10	0.00
利息收入	9,513,183.41	9,096,579.58
加：其他收益	1,021,412.50	1,834,62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7,782,976.63	9,024,796.0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9,157.30	-713,035.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307.48	3,010,50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9,609.18	-1,374,10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80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80,586.96	24,072,694.57
加：营业外收入	200,416.06	1,814.86
减：营业外支出	23,193.73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57,809.29	24,069,509.43
减：所得税费用	5,288,892.95	4,044,61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68,916.34	20,024,896.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68,916.34	20,024,896.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68,916.34	20,024,896.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043,769.58	301,035,993.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18.59	46,76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2,257.17	16,775,85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48,445.34	317,858,61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55,843.99	230,401,52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8,302.70	18,210,6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5,108.71	14,568,97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0,582.39	40,512,71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39,837.79	303,693,8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8,607.55	14,164,77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67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0,188.78	1,277,33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581,338.62	1,821,110,52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124,205.40	1,822,387,86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9,812.00	1,397,35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190,916.67	1,877,793,83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190,728.67	1,890,691,18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6,523.27	-68,303,32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2,906.14	10,879,99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7,75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0,659.75	10,879,99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0,659.75	-10,879,99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07.47	-7,82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2,668.00	-65,026,38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61,447.81	106,187,82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8,779.81	41,161,447.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72,041.03	295,925,60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34.89	46,76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8,739.02	16,983,1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202,014.94	312,955,55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238,757.30	230,400,75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26,414.10	17,655,41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8,588.19	13,987,07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8,141.05	38,525,0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71,900.64	300,568,2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0,114.30	12,387,25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67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277,33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301,316.54	1,820,099,35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963,994.54	1,821,376,68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912.00	898,35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6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190,916.67	1,823,793,83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274,828.67	1,887,992,18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0,834.13	-66,615,50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2,906.14	10,879,99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7,75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0,659.75	10,879,99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0,659.75	-10,879,99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07.47	-7,82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5,472.11	-65,116,07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34,939.61	103,251,01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9,467.50	38,134,939.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0,000,000.00				554,879,145.07				20,924,763.73		181,342,540.55		797,146,449.35	-118,721.78	797,027,727.5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554,879,145.07	0.00	0.00	0.00	20,924,763.73	0.00	181,342,540.55	0.00	797,146,449.35	-118,721.78	797,027,727.5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2,047,172.74	10,003,252.20			0.00		23,093,654.75		15,137,575.29	118,721.78	15,256,297.07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8,966,560.89		28,966,560.89	113.10	28,966,673.99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2,047,172.74	10,003,252.20							-7,956,079.46	118,608.68	-7,837,470.78
1. 所有者投						10,003,2							-10,0		-10,0

入的普通股						52.2 0							03,2 52.2 0		03,2 52.2 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2,16 5,78 1.42								2,16 5,78 1.42		2,16 5,78 1.42
4. 其他					- 118, 608. 68									118, 608. 68	
(三) 利润分 配									0.00	0.00	- 5,87 2,90 6.14	0.00	- 5,87 2,90 6.14		- 5,87 2,90 6.14
1. 提取盈余 公积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所有者 (或股东) 的 分配											- 5,87 2,90 6.14		- 5,87 2,90 6.14		- 5,87 2,90 6.14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0,0 00,0 00.0 0				556, 926, 317. 81	10,0 03,2 52.2 0			20,9 24,7 63.7 3		204, 436, 195. 30		812, 284, 024. 64		812, 284, 024. 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54,879,145.07				18,929,874.91		170,356,335.60		784,165,355.58	784,165,355.58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40,000,000.00				554,879,145.07				18,929,874.91		170,356,335.60		784,165,355.58	784,165,355.58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0.00				0.00				1,994,888.82		10,986,204.95		12,981,093.77	12,862,371.9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3,861,093.48		23,861,093.48	23,742,371.70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1,994,888.82		12,874,8		10,879,9	10,879,9

											88.53		99.71		99.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4,888.82		1,994,888.82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79,999.71		-10,879,999.71		-10,879,999.7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54,879,145.07				20,924,763.73		181,342,540.55		797,146,449.35	-118,721.78	797,027,727.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54,879,145.07				20,924,763.73	177,442,873.91		793,246,78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554,879,145.07				20,924,763.73	177,442,873.91		793,246,78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9,563.71	10,003,252.20				17,496,010.20		9,642,32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68,916.34		23,368,91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9,563.71	10,003,252.20						-7,853,688.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3,252.20						-10,003,252.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49,563.71							2,233,225.4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72,906.		-5,872,906.

										14		14
1. 提取 盈余公积												
2.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 5,872 ,906. 14		- 5,872 ,906. 14
3. 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40,00 0,000 .00				557,0 28,70 8.78	10,00 3,252 .20			20,92 4,763 .73	194,9 38,88 4.11		802,8 89,10 4.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40,00				554,8				18,92	170,3		784,1

期末余额	0,000 .00				79,14 5.07				9,874 .91	68,87 4.22		77,89 4.20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 .00				554,879,14 5.07				18,929,874 .91	170,368,87 4.22		784,177,89 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994,888. 82	17,953,999 .40		19,948,888 .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48,888 .22		19,948,888 .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4,888. 82	－ 1,994,888. 82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94,888. 82	－ 1,994,888. 82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40,00 0,000 .00				554,8 79,14 5.07				20,92 4,763 .73	188,3 22,87 3.62		804,1 26,78 2.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有限”)，趣睡科技有限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942838580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于2022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16号文”的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总股本为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25.337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574.6624万股。公司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7楼8号。法定代表人：李勇。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运营部、电商部、物流运营中心、研发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法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家具和纺织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 2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占合并报表比例达 1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第三方余额账龄组合	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内部往来余额组合	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划分的组合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3、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

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

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 B2C 模式、B2B2C 模式、分销商模式及线下销售模式，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B2C 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公司 8H 官方商城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将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根据电商平台确认收货规则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①、对于电商平台设置有确认收货选项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结合电商平台结算账单，按销售款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

②、对于电商平台未设置确认收货选项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床类及床垫产品无理由退货期限为发货后 4 天运输期+约定的试睡期，其他产品无理由退货期限为发货后 4 天运输期+7 天法定无理由退货期），公司按已收取或应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销售收入。

（2）B2B2C 模式分销收入确认原则：B2B2C 模式分为入仓及直发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公司向电商平台客户发货，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入仓数据确认收入。

②、直发模式下，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后，电商平台客户根据消费者订单信息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公司将商品直接发送至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达到完成状态的订单与电商客户平台对账，根据电商平台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3) 分销商模式收入确认原则：

分销商模式分为经销及代销商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分销商的订单，将产品发送至指定的收货地址。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出库的订单与分销商对账，根据分销商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②、代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委托线下分销商销售，每月根据线下分销商提供的对外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4) 线下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消费者购买公司的商品，公司将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床类及床垫产品无理由退货期限为发货后 4 天运输期+约定的试睡期，其他产品无理由退货期限为发货后 4 天运输期+7 天法定无理由退货期)，按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库存股主要产生于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及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等。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本集团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价款，列示为库存股；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04 月 01 日	650,975.00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 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第三方余额账龄组合	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内部往来余额组合	细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划分的组合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
宁波丁盟科技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宁波丁盟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文件规定。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文件规定。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7,939,068.40	38,536,115.95
其他货币资金	9,124,889.94	8,804,792.42
合计	37,063,958.34	47,340,908.37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185,179.40	467,048,933.01
其中：		
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	501,185,179.40	467,048,933.01
其中：		
合计	501,185,179.40	467,048,933.01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063,218.24	61,621,319.83
1 至 2 年	752,390.05	90,512.51
2 至 3 年	20,509.39	
合计	97,836,117.68	61,711,832.3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1,455.61	2.06%	1,240,572.78	61.68%	770,882.83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1,455.61	2.06%	1,240,572.78	61.68%	770,882.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24,662.07	97.94%	4,801,402.81	5.01%	91,023,259.26	61,711,832.34	100.00%	3,099,168.49	5.02%	58,612,663.85
其中：										
第三方余额账龄组合	95,824,662.07	97.94%	4,801,402.81	5.01%	91,023,259.26	61,711,832.34	100.00%	3,099,168.49	5.02%	58,612,663.85
合计	97,836,117.68	100.00%	6,041,975.59	6.18%	91,794,142.09	61,711,832.34	100.00%	3,099,168.49	5.02%	58,612,663.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三大于三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2,333,323.62	116,666.18	2,011,455.61	1,240,572.78	61.68%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合计	2,333,323.62	116,666.18	2,011,455.61	1,240,57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797,882.90	4,789,894.15	5.00%
1 至 2 年	6,269.78	1,253.96	20.00%
2 至 3 年	20,509.39	10,254.70	50.00%
合计	95,824,662.07	4,801,402.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分析法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	3,099,168.49	1,702,234.32				4,801,402.8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0,572.78				1,240,572.78
合计	3,099,168.49	2,942,807.10				6,041,975.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66,895,212.40		66,895,212.40	68.37%	3,344,760.62
B 公司	22,732,541.63		22,732,541.63	23.24%	1,136,627.08
C 公司	3,995,608.63		3,995,608.63	4.08%	199,780.43
D 公司	2,011,455.61		2,011,455.61	2.06%	1,240,572.78
E 公司	991,076.04		991,076.04	1.01%	49,553.80
合计	96,625,894.31		96,625,894.31	98.76%	5,971,294.71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52,635.60	941,997.00
合计	1,652,635.60	941,997.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82,049.20	194,736.51
押金保证金	1,248,031.81	1,099,890.10
备用金	62,439.68	165,779.59
应收退税款	363,091.42	132,040.93
其他		72,234.68
合计	1,755,612.11	1,664,681.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7,967.42	788,386.07
1 至 2 年	261,306.40	187,092.85
2 至 3 年	183,092.85	86,711.90
3 年以上	573,245.44	602,490.99
3 至 4 年	60,053.20	127,116.26
4 至 5 年	127,116.26	158,886.23
5 年以上	386,075.98	316,488.50
合计	1,755,612.11	1,664,681.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5,612.11	100.00%	102,976.51	5.87%	1,652,635.60	1,664,681.81	100.00%	722,684.81	43.41%	941,997.00
其中：										

账龄组合	507,580.30	28.91%	40,574.92	7.99%	467,005.38	1,664,681.81	100.00%	722,684.81	43.41%	941,997.00
保证金组合	1,248,031.81	71.09%	62,401.59	5.00%	1,185,630.22					
合计	1,755,612.11	100.00%	102,976.51	5.87%	1,652,635.60	1,664,681.81	100.00%	722,684.81	43.41%	941,99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6,274.26	20,313.71	5.00%
1 至 2 年	101,306.04	20,261.21	20.00%
合计	507,580.30	40,574.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分析法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	1,248,031.81	62,401.59	5.00%
合计	1,248,031.81	62,401.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保证金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2,684.81			722,684.8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19,708.30			-619,708.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976.51			102,976.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2,684.81	-619,708.30				102,976.51
合计	722,684.81	-619,708.30				102,976.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5,000.00	1 年以内 39043.75 元；2-3 年 180000 元；3-4 年 30000 元；4-5 年 30000 元；5 年以上 175956.25 元	25.92%	22,750.00
B 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 元；1-2 年 160000 元；	17.66%	15,500.00
C 公司	出口退税款	263,470.80	1 年以内 182664.76 元；1-2 年 80806.04 元；	15.01%	25,294.45
D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000.00	4-5 年 27000 元；1-2 年 100000 元；	7.23%	6,350.00
E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175.91	1-2 年 0.36 元；2-3 年 1000 元；3-4 年 1080.21 元；4-5 年 60116.26 元；5 年以上 49979.08 元	6.39%	5,608.80
合计		1,267,646.71		72.21%	75,503.2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3,101.52	96.72%	2,704,556.24	98.82%
1 至 2 年	55,569.21	2.64%	27,655.02	1.01%
2 至 3 年	10,911.20	0.52%	4,780.28	0.17%
3 年以上	2,480.28	0.12%		
合计	2,102,062.21		2,736,991.5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A 公司	645,267.86	30.70
B 公司	334,025.97	15.89
C 公司	300,062.99	14.27
D 公司	215,017.16	10.23
E 公司	182,236.51	8.67
合计	1,676,610.49	79.76

其他说明：

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62,822.53	364,213.21	2,798,609.32	5,162,062.66	76,358.89	5,085,703.77
发出商品	16,563,065.63		16,563,065.63	11,332,723.02		11,332,723.02
合计	19,725,888.16	364,213.21	19,361,674.95	16,494,785.68	76,358.89	16,418,426.7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6,358.89	364,213.21		76,358.89		364,213.21
合计	76,358.89	364,213.21		76,358.89		364,213.2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36,000,000.00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应收利息	12,644,460.86	3,913,753.42
合计	148,644,460.86	53,913,753.42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税金	1,148,015.88	694,069.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4,747.43
计划持有至到期且期限在一年内的定期存单	25,023,972.60	
合计	26,171,988.48	2,708,817.06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9,157.30				-899,157.30							
宁波勇趣科技有限公司	880,341.88			880,188.78	-153.10							
小计	1,779,499.18			880,188.78	-899,310.40							
合计	1,779,499.18			880,188.78	-899,310.4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59,989.00	14,122,667.00
合计	19,459,989.00	14,122,667.00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924,660.91	23,382,454.58
合计	21,924,660.91	23,382,454.5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家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67,196.07	1,481,328.60	609,574.06	74,336.28	29,132,43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061.95	6,712.00		197,773.95
(1) 购置		191,061.95	6,712.00		197,77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967,196.07	1,672,390.55	616,286.06	74,336.28	29,330,208.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84,120.92	962,184.50	293,082.10	10,592.91	5,749,98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0,958.20	230,613.19	129,872.35	14,123.88	1,655,567.62
(1) 计提	1,280,958.20	230,613.19	129,872.35	14,123.88	1,655,56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765,079.12	1,192,797.69	422,954.45	24,716.79	7,405,548.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02,116.95	479,592.86	193,331.61	49,619.49	21,924,660.91
2. 期初账面价值	22,483,075.15	519,144.10	316,491.96	63,743.37	23,382,454.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76,783.32	
合计	1,076,783.3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	1,076,783.32		1,076,783.32			
合计	1,076,783.32		1,076,783.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0,688.24	2,910,688.24
新增租赁	2,910,688.24	2,910,68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10,688.24	2,910,688.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839.75	140,839.75
（1）计提	140,839.75	140,839.75
新增租赁	140,839.75	140,83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40,839.75	140,839.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9,848.49	2,769,848.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4,528.30			424,52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置	(1) 购		594,339.62			594,339.62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018,867.92			1,018,867.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75.47			7,075.4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24,528.28			124,528.28
	(1) 计 提		124,528.28			124,528.2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31,603.75			131,603.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87,264.17			887,264.17
	2. 期初账面 价值		417,452.83			417,452.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10,119.31	1,419,410.60	3,897,449.99	917,093.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90.24	6,322.56
租赁负债	2,791,222.65	697,805.66		
股权激励	3,574,731.96	764,129.79		
合计	12,876,073.92	2,881,346.05	3,922,740.23	923,416.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283,004.40	551,611.71	2,048,933.01	485,764.19
大额存单未到期应收利息	15,856,522.87	3,964,130.72	12,213,843.82	3,053,460.96
使用权资产	2,910,688.24	727,672.06		
合计	21,050,215.51	5,243,414.49	14,262,776.83	3,539,225.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1,346.05		923,41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3,414.49		3,539,225.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2.20
可抵扣亏损	255,253.14	254,199.70
合计	255,253.14	254,961.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254,199.70	254,199.70	
2029 年	1,053.44		
合计	255,253.14	254,199.70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9,080.00	954.00	18,126.00			
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大额存单应计利息	5,906,164.79		5,906,164.79	10,003,276.51		10,003,276.51
合计	105,925,244.79	954.00	105,924,290.79	226,003,276.51		226,003,276.51

其他说明：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095,178.53	7,095,178.53	保证	票据保证金	6,179,460.56	6,179,460.56	保证	票据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	资产池质押
合计	7,095,178.53	7,095,178.53			56,179,460.56	56,179,460.56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230,132.81	23,679,569.11
合计	53,230,132.81	23,679,569.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826,730.71	83,384,027.49
1-2 年	176,555.72	222,448.41
2-3 年	196,422.94	140,194.40
3 年以上	266,666.09	126,671.69
合计	99,466,375.46	83,873,341.9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03,600.92	1,263,863.61
合计	803,600.92	1,263,863.6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90,000.00	1,090,000.00
其 他	213,600.92	173,863.61
合计	803,600.92	1,263,863.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98,415.61	3,420,413.48
合计	3,298,415.61	3,420,413.4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8,823.44	16,533,469.33	16,987,903.54	1,674,389.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645.92	1,387,506.11	1,457,481.63	91,670.40
三、辞退福利		287,269.32	287,269.32	
合计	2,290,469.36	18,208,244.76	18,732,654.49	1,766,059.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0,549.55	15,320,912.55	15,775,681.70	1,615,780.40
3、社会保险费	58,273.89	788,423.42	788,088.48	58,608.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979.02	765,447.44	763,579.75	57,846.71
工伤保险费	2,294.87	22,975.98	24,508.73	762.12
4、住房公积金		423,188.00	423,188.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5.36	945.36	0.00

合计	2,128,823.44	16,533,469.33	16,987,903.54	1,674,389.2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071.52	1,341,756.48	1,409,117.06	88,710.94
2、失业保险费	5,574.40	45,749.63	48,364.57	2,959.46
合计	161,645.92	1,387,506.11	1,457,481.63	91,670.40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1,849.97	329,091.45
企业所得税	2,414,595.48	178,967.29
个人所得税	26,561.92	35,78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26.65	8,552.83
房产税	225,897.54	225,897.56
教育费附加	20,529.21	6,109.17
土地使用税	1,606.90	1,417.40
印花税	39,876.75	40,041.58
合计	3,588,244.42	825,858.85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8,780.36	
合计	248,780.36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28,794.03	430,788.20
合计	428,794.03	430,788.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91,013.31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8,571.02	
合计	2,542,442.29	

其他说明：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4,879,145.07		118,608.68	554,760,536.39
其他资本公积		2,165,781.42		2,165,781.42
合计	554,879,145.07	2,165,781.42	118,608.68	556,926,317.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18,608.68 元，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宁波丁盟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0%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说明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782,625.65 元系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报告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782,625.65 元；

说明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83,155.77 元主要系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股份支付费用可税前抵扣金额超出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直接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10,003,252.20		10,003,252.20
合计		10,003,252.20		10,003,252.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期股票回购增加 10,003,252.20 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18,200 股。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924,763.73			20,924,763.73
合计	20,924,763.73			20,924,763.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342,540.55	170,356,335.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342,540.55	170,356,335.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66,560.89	23,861,093.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4,888.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72,906.14	10,879,999.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436,195.30	181,342,54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257,686.25	270,734,923.92	304,722,294.69	237,430,125.24
其他业务	65,519.22		135,598.66	
合计	347,323,205.47	270,734,923.92	304,857,893.35	237,430,125.2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床垫产品	116,110,750.95	86,959,281.75					116,110,750.95	86,959,281.75
枕头产品	61,174,101.06	46,797,129.61					61,174,101.06	46,797,129.61
沙发产品	15,145,692.30	12,583,597.92					15,145,692.30	12,583,597.92
被子、毯类产品	95,102,052.30	78,913,220.05					95,102,052.30	78,913,220.05
床类产品	45,275,257.00	33,899,410.92					45,275,257.00	33,899,410.92
生活周边产品	9,344,815.12	7,439,184.17					9,344,815.12	7,439,184.17
其他家具产品	5,105,017.52	4,143,099.50					5,105,017.52	4,143,099.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47,257,686.25	270,734,923.92					347,257,686.25	270,734,923.9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B2C 模式		第三方平台支付	产成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B2B2C 模式		交付完成后按信用期付款	产成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分销商模式		预付+交付完成后按信用期付款	产成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线下销售模式		款到发货	产成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其他说明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为商品交付完成的时间。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130.53	593,018.34
教育费附加	451,521.78	423,584.51
房产税	225,897.52	225,897.56
土地使用税	1,796.40	1,227.90

车船使用税	660.00	300.00
印花税	110,914.00	105,631.35
合计	1,422,920.23	1,349,659.66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14,317.93	4,273,747.80
办公费	1,485,607.01	1,512,664.03
折旧及摊销	1,407,522.83	1,138,964.1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15,280.72	2,383,689.59
差旅费	939,691.36	702,759.08
房租物业费	865,754.65	803,405.52
股份支付	606,380.30	
其他	264,138.89	290,487.06
业务招待费	142,448.73	276,249.66
软件服务费	119,440.29	491,168.74
合计	12,460,582.71	11,873,135.61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台服务费	14,154,811.29	16,089,278.86
宣传推广费	13,316,776.30	14,005,916.12
职工薪酬	8,566,047.84	8,910,108.25
股份支付	562,342.50	
其他	211,909.26	238,030.96
差旅费	49,718.27	131,838.50
运费	2,926.49	5,581.40
合计	36,864,531.95	39,380,754.09

其他说明：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8,234.93	5,091,629.82
试制费	5,235,904.98	2,107,627.58
股份支付	613,902.85	
差旅费	181,172.10	270,545.38
折旧与摊销	447,451.58	447,171.02

其他	31,196.62	120,122.44
合计	10,887,863.06	8,037,096.24

其他说明：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4,947.1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4,947.10	
减：利息收入	9,676,614.68	9,136,814.59
减：汇兑收益	-10,488.87	7,716.34
手续费支出	88,614.90	81,746.93
合计	-9,543,541.55	-9,047,351.32

其他说明：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77,258.68	1,829,419.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948.91	5,209.23
合计	1,196,207.59	1,834,628.54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3,004.40	2,048,933.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3,914.74
合计	2,283,004.40	3,142,847.75

其他说明：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9,310.40	-832,694.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2,76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29,810.66	9,476,241.54
合计	8,930,500.26	8,916,314.31

其他说明：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47,925.13	-1,573,887.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4,826.33	-61,734.01
合计	-2,323,098.80	-1,635,621.44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7,854.32	-76,358.8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54.00	
合计	-288,808.32	-76,358.89

其他说明：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0.20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罚款收入	200,455.52		200,455.52
其他	190.20	1,814.86	190.20
合计	200,645.72	1,814.86	200,645.72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赔偿金、违约金	23,446.48	5,000.00	23,446.48
合计	23,446.48	5,000.00	23,446.48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74,840.30	1,995,048.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415.23	2,276,029.08
合计	5,504,255.53	4,271,077.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470,929.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11,409.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7,624.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39.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90.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47.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789.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84,510.04
所得税费用	5,504,255.53

其他说明：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6,179,460.56	8,631,365.81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9,988,518.03	4,377,696.89
收到政府补助	1,025,403.27	1,834,628.54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604,802.37	111,073.85
收回代垫运费	265,770.24	1,783,865.99
收到押金保证金	218,302.70	37,219.00

合计	18,282,257.17	16,775,850.08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4,950,593.43	28,314,024.11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9,722,597.95	4,790,270.93
支付押金保证金	856,420.81	404,524.00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	92,774.59	90,344.56
支付代垫运费	178,195.61	734,091.19
支付票据保证金		6,179,460.56
合计	35,800,582.39	40,512,715.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1,756,176,568.67	1,790,838,356.91
大额存单到期赎回	50,000,000.00	30,000,000.00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5,404,769.95	272,172.23
合计	1,811,581,338.62	1,821,110,529.1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778,200,000.00	1,777,793,837.57
购买大额存单	20,990,916.67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定期存款	25,000,000.00	
合计	1,824,190,916.67	1,877,793,837.57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10,003,340.92	
租赁负债	174,412.69	
合计	10,177,753.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66,673.99	23,742,371.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1,907.12	1,711,980.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5,567.62	1,621,239.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0,839.75	
无形资产摊销	124,528.28	7,07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3,004.40	-3,142,847.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58,041.48	-7,589,94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0,500.26	-8,916,31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774.11	-371,12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4,189.34	2,647,15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1,102.48	2,930,53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23,587.46	-32,623,13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23,285.98	34,148,139.98
其他	1,782,6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8,607.55	14,164,774.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68,779.81	41,161,44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161,447.81	106,187,828.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2,668.00	-65,026,380.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968,779.81	41,161,44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39,068.40	38,536,11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9,711.41	2,625,331.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8,779.81	41,161,447.8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7,095,178.53	6,179,460.56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7,095,178.53	6,179,460.56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85,797.47
其中：美元	151,048.56	7.1884	1,085,797.4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65,754.65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8,234.93	5,091,629.82
试制费	5,235,904.98	2,107,627.58
股份支付	613,902.85	
差旅费	181,172.10	270,545.38
折旧与摊销	447,451.58	447,171.02
其他	31,196.62	120,122.44
合计	10,887,863.06	8,037,096.2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887,863.06	8,037,096.2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趣睡	30,000,000.00	宁波	宁波	家具、家纺类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杭州趣睡	30,000,000.00	杭州	杭州	新材料研发、家具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趣睡国际	100,000.00	香港	香港	家具家居，家纺进出口	100.00%		设立
宁波丁盟	20,000,000.00	宁波	宁波	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家居用品销售	100.00%		设立

注：趣睡国际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79,499.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99,310.40	-720,500.82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77,258.68	1,829,419.31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954.36	419.31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互动奖补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软件著作权退税	170,804.32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挂牌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后备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水电气费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国外注册商标奖励		6,000.00
合计		1,177,258.68	1,829,419.3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15,205.69	17.66	46.31		15,269.65	15,269.65
其他应付款		80.36				80.36	80.36
合计		15,286.05	17.66	46.31		15,350.01	15,350.0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10,706.36	22.24	26.69		10,755.29	10,755.29
其他应付款		126.39				126.39	126.39
合计		10,832.75	22.24	26.69		10,881.68	10,881.68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85,797.47		1,085,797.47	1,034,107.32		1,034,107.32
合计	1,085,797.47		1,085,797.47	1,034,107.32		1,034,107.32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85,179.40		501,185,179.4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185,179.40		501,185,179.40
（4）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501,185,179.40		501,185,179.40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59,989.00		19,459,989.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59,989.00		19,459,989.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9,459,989.00		19,459,989.00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0,645,168.40		520,645,168.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勇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雷军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米公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顺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林	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陈亚强	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徐晓斌	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李 亮	股东、董事
贺丹	董事
张耀华	独立董事
张华	独立董事
蒋宇捷	独立董事
张光中	监事
苟浩然	监事
库金江	监事，2025 年 3 月辞任
钱静	监事，2025 年 3 月任职
刘衍昌	副总经理
尤世通	财务总监
张立军	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采购平台服务、推广服务等	8,820,300.54	30,000,000.00	否	11,100,459.84
小米集团	采购运输设备	191,061.95	30,000,000.00	否	
小米集团	为公司供应商采购指定配件代收代付款项	5,995,320.14	10,000,000.00	否	2,041,972.28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773,584.91			283,018.86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54,670.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销售商品	154,101,349.21	95,113,888.49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2,831.86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650.50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采业务	3,788,488.99	976,410.40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584.90
宁波勇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5.80	157,788.9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31,742.77	1,774,685.30

(3) 其他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认购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顺为”）作为管理人，杭州顺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顺承”）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标的基金的基

金份额。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24 亿元，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杭州顺承及基金管理人拉萨顺为和拟共同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标的基金杭州顺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5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66,895,212.40	3,344,760.62	49,290,085.28	2,464,504.26
	宁波有趣科技有限公司			955.75	47.79
预付款项					
	小米集团	645,267.86		101,323.68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	127,000.00	6,350.00	127,000.00	127,000.00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19,080.00	954.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87,471.69	87,471.69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74,500.00	3,509,789.50					85,080.00	1,605,094.80

管理人员	213,500.00	3,933,868.50					63,950.00	1,212,026.50
研发人员	195,100.00	3,711,645.30					64,470.00	1,218,078.00
合计	583,100.00	11,155,303.30					213,500.00	4,035,199.3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			15.58 元/股	29 个月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行权价、无风险利率、期限、股利支付率、股价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82,625.6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82,625.65

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1,375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股的 1.7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553,1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股的 1.3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275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股的 0.3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3,1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3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5.58 元/股。同时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以 15.58 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分别为满 12 个月解锁 30%、满 24 个月解锁 40%和满 36 个月解锁 3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562,342.50	
管理人员	606,380.30	
研发人员	613,902.85	
合计	1,782,625.65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26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318,200 股，按照 2025 年 4 月 25 日总股本 4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即 39,681,800 股为基数，现金分红总额为 8,968,086.80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487,531.82	61,812,670.46
1 至 2 年	752,390.05	90,512.51
2 至 3 年	20,509.39	
合计	99,260,431.26	61,903,182.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1,455.61	2.03%	1,240,572.78	61.68%	770,882.83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1,455.61	2.03%	1,240,572.78	61.68%	770,882.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248,975.65	97.97%	3,780,283.59	3.89%	93,468,692.06	61,903,182.97	100.00%	2,854,892.21	4.61%	59,048,290.76
其中：										
第三方余额账龄组合	75,402,277.83	75.96%	3,780,283.59	5.01%	71,621,994.24	56,826,306.68	91.80%	2,854,892.21	5.02%	53,971,414.47
内部往来余额组合	21,846,697.82	22.01%			21,846,697.82	5,076,876.29	8.20%			5,076,876.29
合计	99,260,431.26	100.00%	5,020,856.37	5.06%	94,239,574.89	61,903,182.97	100.00%	2,854,892.21	4.61%	59,048,290.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三大于三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2,333,323.62	116,666.18	2,011,455.61	1,240,572.78	61.68%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合计	2,333,323.62	116,666.18	2,011,455.61	1,240,57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375,498.66	3,768,774.93	5.00%
1—2 年	6,269.78	1,253.96	20.00%
2—3 年	20,509.39	10,254.70	50.00%
合计	75,402,277.83	3,780,283.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1,846,697.82		
合计	21,846,697.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4,892.21	925,391.38				3,780,283.5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0,572.78				1,240,572.78
合计	2,854,892.21	2,165,964.16				5,020,856.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66,895,212.40		66,895,212.40	67.39%	3,344,760.62
B 公司	21,846,698.89		21,846,698.89	22.01%	
C 公司	4,837,599.47		4,837,599.47	4.87%	241,879.97
D 公司	2,011,455.61		2,011,455.61	2.03%	1,240,572.78
E 公司	1,470,894.01		1,470,894.01	1.48%	73,544.70
合计	97,061,860.38		97,061,860.38	97.78%	4,900,758.0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69,052.87	792,037.54
合计	1,369,052.87	792,037.5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103,592.95	312,552.80
押金、保证金	963,231.81	806,290.10
备用金	62,439.68	150,535.54
应收退税款	263,470.80	132,040.93
其他	59,817.21	70,472.68
合计	1,452,552.45	1,471,892.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8,428.80	777,596.31
1 至 2 年	297,785.36	5,092.85
2 至 3 年	3,092.85	86,711.90
3 年以上	573,245.44	602,490.99
3 至 4 年	60,053.20	127,116.26
4 至 5 年	127,116.26	158,886.23
5 年以上	386,075.98	316,488.50
合计	1,452,552.45	1,471,892.0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2,552.45	100.00%	83,499.58	5.75%	1,369,052.87	1,471,892.05	100.00%	679,854.51	46.19%	792,037.54
其中：										
账龄组合	402,841.68	27.73%	35,337.99	8.77%	367,503.69	1,354,075.76	92.00%	679,854.51	50.21%	674,221.25

保证金组合	963,231.81	66.31%	48,161.59	5.00%	915,070.22					
关联方组合	86,478.96	5.95%			86,478.96	117,816.29	8.00%			117,816.29
合计	1,452,552.45	100.00%	83,499.58	5.75%	1,369,052.87	1,471,892.05	100.00%	679,854.51	46.19%	792,03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535.64	15,076.78	5.00%
1—2 年	101,306.04	20,261.21	20.00%
合计	402,841.68	35,337.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	963,231.81	48,161.59	5.00%
合计	963,231.81	48,161.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6,478.96		
合计	86,478.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9,854.51			679,854.5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96,354.93			-596,354.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499.58			83,499.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9,854.51	-596,354.93				83,499.58
合计	679,854.51	-596,354.93				83,499.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	1 年以内 39043.75 元；3-4 年 30000 元；4-5 年 30000 元；5 年以上 175956.25 元	18.93%	13,750.00
B 公司	出口退税款	263,470.80	1 年以内 182664.76 元；1-2 年 80806.04 元	18.14%	25,294.45
C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 元；1-2 年 110000 元	14.46%	10,500.00
D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000.00	4-5 年 27000 元；1-2 年 100000 元；	8.74%	6,350.00
E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175.91	1-2 年 0.36 元；2-3 年 1000 元；3-4 年 1080.21 元；4-5 年 60116.26 元；5 年以上 49979.08 元	7.72%	5,608.80
合计		987,646.71		67.99%	61,503.2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423,411.98		56,423,411.98	55,800,000.00		55,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9,157.30		899,157.30
合计	56,423,411.98		56,423,411.98	56,699,157.30		56,699,157.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19,572.52	28,119,572.52	
宁波丁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7,600,000.00		300,000.00			203,839.46	28,103,839.46	
合计	55,800,000.00		300,000.00			323,411.98	56,423,411.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9,157.30				-899,157.30							
小计	899,157.30				-899,157.30							
合计	899,157.30				-899,157.3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020,675.18	271,712,650.56	300,227,828.70	239,291,476.67
其他业务	65,519.22		213,645.77	
合计	336,086,194.40	271,712,650.56	300,441,474.47	239,291,476.6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床垫产品	109,677,217.10	84,838,830.54					109,677,217.10	84,838,830.54
枕头产品	60,599,147.88	46,729,642.69					60,599,147.88	46,729,642.69
沙发产品	14,872,574.15	12,426,900.81					14,872,574.15	12,426,900.81
被子产品	94,689,000.20	83,235,234.76					94,689,000.20	83,235,234.76
床类产品	41,775,265.47	32,893,876.46					41,775,265.47	32,893,876.46
生活周边产品	9,322,453.93	7,451,679.89					9,322,453.93	7,451,679.89
其他家具产品	5,085,016.45	4,136,485.41					5,085,016.45	4,136,485.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36,020,675.18	271,712,650.56					336,020,675.18	271,712,650.5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B2C 模式		第三方平台支付	产成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B2B2C 模式		交付完成后按信用期付款	产成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分销商模式		预付+交付完成后按信用期付款	产成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线下销售模式		款到发货	产成品	是	无	保证类质保

其他说明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为商品交付完成的时间。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9,157.30	-713,035.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2,76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82,133.93	9,465,065.11
合计	7,782,976.63	9,024,796.0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454.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12,815.06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199.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7,30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1	
合计	10,219,121.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	0.47	0.47